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5,394,3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外部市场环境、公司融资需求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下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
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季小琴

王桂华

全泽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